

#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55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松江支行，住所地  
上海市[ ]。

负责人：张[ ] 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[ ]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[ ]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徐[ 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男，195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 
长宁区[ ]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7民初191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陈[ 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659号1幢、2幢厂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孙 文 华
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

代理审判员 胡 凤